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245,349	751,767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u>(274,332)</u>	<u>(722,019)</u>
毛(損)／利		(28,983)	29,748
其他收入	6	10,239	8,0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050)	(46,441)
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計提撥備，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u>(6,000)</u>	<u>(910)</u>
經營所得虧損		(63,794)	(9,519)
融資成本	7	<u>(10,321)</u>	<u>(8,825)</u>
除稅前虧損		(74,115)	(18,344)
所得稅開支	8	<u>—</u>	<u>(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9	<u>(74,115)</u>	<u>(18,346)</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11(a)	<u>(18.5)</u>	<u>(4.6)</u>
— 攤薄	11(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886	41,282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19,502	19,163
使用權資產		8,565	11,451
		<u>50,953</u>	<u>71,8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00	20,364
貿易應收款項	12	4,729	94,672
合約資產	13	249,316	283,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5	61,0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316	68,3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58,758	57,898
		<u>376,574</u>	<u>586,124</u>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4	12,508	—
		<u>389,082</u>	<u>586,1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5	165,112	240,5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211	60,560
租賃負債		3,046	7,441
銀行借款，有抵押		114,466	181,027
其他借款，無抵押		28,763	—
		<u>373,598</u>	<u>489,5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84</u>	<u>96,5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437</u>	<u>168,42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5	387
其他借款，無抵押		65,026	92,894
		<u>65,411</u>	<u>93,281</u>
資產淨值		<u>1,026</u>	<u>75,1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2,974)	71,141
權益總額		<u>1,026</u>	<u>75,14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6樓01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福信企業有限公司(「福信」)(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Sendlink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及機械租賃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子設備貿易。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步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本及新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為採納此等規定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顯著影響。

4. 分類資料

運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的內部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並按其提供的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將「地基及建築－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識別為須予呈報營運分類。

除上述分類之外，本集團設有其他營運分類，主要包括機械租賃及電子設備貿易。該等營運分類各自並未達到釐定須予呈報分類的任何量化最低要求。因此，該等營運分類歸類為「其他」。

須予呈報分類之劃分與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方法一致。

	地基及建築		其他		合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245,349</u>	<u>707,392</u>	<u>—</u>	<u>44,375</u>	<u>245,349</u>	<u>751,767</u>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u>(45,446)</u>	<u>14,143</u>	<u>(888)</u>	<u>(1,906)</u>	<u>(46,334)</u>	<u>12,237</u>
未分配融資成本					(5,991)	(5,967)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8)	(377)
未分配其他借款還款期變動之收益					5,096	5,962
其他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酬金					<u>(25,748)</u>	<u>(30,199)</u>
除稅前虧損					<u>(74,115)</u>	<u>(18,344)</u>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1,776	776	—	13	1,776	789
融資成本	8,714	4,390	—	—	8,714	4,39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84	4,209	810	1,871	5,894	6,0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78	3,337	—	—	2,878	3,337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	1,767	—	—	6	1,767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517	—	—	—	1,517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6,000	2,000	—	—	6,000	2,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2,436	—	—	—	2,436
撤銷合約資產	<u>4,602</u>	<u>4,744</u>	<u>—</u>	<u>—</u>	<u>4,602</u>	<u>4,744</u>

上述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酬金前之分類應佔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地基及建築	351,873	563,890
其他	65,575	71,918
分類資產合計	417,448	635,808
未分配資產	22,587	22,212
綜合資產	440,035	658,020
分類負債		
地基及建築	298,815	441,623
其他	106	5,732
分類負債合計	298,921	447,355
未分配負債	140,088	135,524
綜合負債	439,009	582,879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向分類分配資源：

- (i) 除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包括人壽保單的存款及預付款項、若干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及
- (i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該等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包括其他應付款和其他借款。

營運季節性

本集團的營運不受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根據客戶所在地點而得出的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45,349	708,564
中國	—	43,203
總計	<u>245,349</u>	<u>751,767</u>

主要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交易佔本集團10%以上收益的客戶基礎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地基及建築服務		
客戶1	151,422	98,609
客戶2 (附註)	不適用	178,572
客戶3 (附註)	不適用	138,020
客戶4	32,292	193,551
客戶5 (附註)	30,331	不適用
	<u>151,422</u>	<u>178,572</u>

附註： 該等客戶於上列各年內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於某一時間段確認 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	245,349	707,39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電子設備貿易	—	43,20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機械租賃	—	1,172
	<u>245,349</u>	<u>751,767</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於將來確認的與於報告日期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有關的總收益金額約為26,4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2,821,000港元)。本集團於將來完成工作時確認預計收益(預計於未來12個月(二零二二年：12個月)內發生)。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	2,935	212
其他借款還款期變動之收益	5,096	5,962
利息收入	1,776	789
雜項收入	432	1,121
	<u>10,239</u>	<u>8,084</u>

附註：該款項指收取自香港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二零二二年：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其項下政府補助的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8,356	3,823
租賃負債利息	358	572
其他借款的推算利息開支	5,991	5,962
	<u>14,705</u>	<u>10,357</u>
減：合約工程應佔金額	<u>(4,384)</u>	<u>(1,532)</u>
	<u>10,321</u>	<u>8,825</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會按8.25%（二零二二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會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提撥備）。

按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4,115)</u>	<u>(18,344)</u>
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2,229)	(3,0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01)	(1,023)
一間附屬公司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	(1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699	1,93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27)	1,01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12,858</u>	<u>1,117</u>
所得稅開支	<u>—</u>	<u>2</u>

9. 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90	750
建築材料成本	(a)	69,380	242,756
確認存貨成本	(a)	–	43,09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	5,894	6,0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b)	4,016	3,714
撇銷合約資產		4,602	4,744
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6,000	9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2,436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	(c)	7,821	15,922

附註：

- (a) 該金額已計入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分別約7,435,000港元及8,232,000港元。
- (c)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分別為約5,965,000港元及12,812,000港元。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4,115)</u>	<u>(18,346)</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90	95,089
減：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呆賬撥備	<u>(5,161)</u>	<u>(417)</u>
	<u>4,729</u>	<u>94,672</u>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客戶的應收進度款。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14至45日（二零二二年：14至45日）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以下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進度款的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撇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70	89,315
60日以上	<u>659</u>	<u>5,357</u>
	<u>4,729</u>	<u>94,672</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2,11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為取得銀行借貸而抵押予銀行。

13.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履行建築合約	255,155	288,372
減：預期信貸虧損下的合約資產撥備	<u>(5,839)</u>	<u>(4,583)</u>
	<u>249,316</u>	<u>283,78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u>4,501</u>	<u>93,417</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報告日期在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亦同意合約價值的5%作為保修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原因為本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程是否令人滿意通過檢查。

合約資產減少(二零二二年：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及敲定若干建築項目所致。

年內，就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收益金額約為3,5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09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建築合約的預計完成階段發生變動。

預計在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約為13,8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74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9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668,000港元)的合約資產下的應收保固金已為取得銀行借貸而抵押予銀行。

此外，前最終控股公司New Grace Gain Limited(「New Grace Gain」)已同意就本集團項目之公司應收款項(「擔保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提供擔保，據此，倘擔保應收款項的最終結算金額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並為本集團產生虧損(如有)，最多為70,000,000港元，則New Grace Gain無條件有義務支付差額。

14.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機器及機械	<u>12,508</u>	<u>—</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擬出售原先為地基及建築服務而收購的若干機器及機械。於報告期間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的機器及機械按其賬面值與重新分類時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為12,508,000港元的機器及機械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公平值按約12,710,000港元減估計出售成本約30,000港元計量，因此，機器及機械按其賬面值12,508,000港元計量。毋須撇減。機器及機械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屬於第三級計量。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26,742	200,237
應付保固金	(b)	<u>38,370</u>	<u>40,333</u>
		<u>165,112</u>	<u>240,570</u>

附註：

(a) 以下為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收取貨物／服務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0,204	107,798
31至60日	16,256	31,286
61至90日	4,824	46,531
90日以上	<u>35,458</u>	<u>14,622</u>
	<u>126,742</u>	<u>200,237</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7,192,000港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本集團應付保固金金額為約6,1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476,000港元)。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16. 履約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一家保險公司提供如下擔保：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為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	<u>13,778</u>	<u>83,248</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之抵押如下：

- (i) 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約13,7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7,336,000港元)乃以(i)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5,9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8,216,000港元)；(ii)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iii)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ii) 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5,912,000港元)乃以(i)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0,355,000港元)；(ii)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iii)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名分包商就若干建築工程向本集團提出索償(「糾紛」)。該分包商的索償總額約為20,32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向法院作出保證金。

根據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New Grace Gai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秀明先生、劉泰華先生及余孫良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彼等各自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各別同意，就(其中包括)因糾紛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通過向分包商發放存於法院的保證金而就糾紛達成和解。有關付款已根據上述的彌償保證契據由New Grace Gain彌償及承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為止，相關申索法律費用仍有待雙方協定。由於上述各方就該索償進行彌償，故並無就該索償計提撥備。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地基及建築」）及機械租賃（「租賃」）。

地基及建築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7個活躍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4個項目已實際竣工，而其他3個項目仍在進行中。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3個項目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獲授2個新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1,767,000港元減少67.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349,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收益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大型項目竣工後已完成工程減少。

毛利／（損）／毛利／（損）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48,000港元減少197.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虧約28,983,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虧率約11.8%，這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大型項目（尤其是位於啟德發展區的項目）竣工後已完成工程減少導致毛利減少；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項目完工階段產生的建築成本上升；及
- iii. COVID-19疫情令若干項目的工地安排和工程進度出現意外變化，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項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84,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39,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所推行的「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收取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2,935,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收取政府補助約212,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441,000港元減少15.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5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1)專業開支付款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32,000港元，2)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436,000港元，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減值；及3)租金及差餉付款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1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6,000港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0港元，乃由於香港建築行業經營環境惡化。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2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2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銀行支付之利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15,000港元所致。

淨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74,1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346,000港元)。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為約211,6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1,74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i)本集團約53,1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2,783,000港元）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項下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ii)本集團約39,3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8,385,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15,5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249,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iv)本集團的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9,5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163,000港元）；(v)若干項目總收入的收款權；(vi)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vii)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約13,7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7,336,000港元）由(i)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約5,9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8,216,000港元）；(ii)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iii)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約5,912,000港元由(i)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355,000港元；(ii)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iii)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擔保已獲解除。

此外，根據New Grace Gain與福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New Grace Gain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提供100,000,000港元之30個月無抵押免息貸款（「無抵押貸款」）。New Grace Gain無權要求提前還款及本公司無權提前償還無抵押貸款。

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New Grace Gain與本公司訂立五份補充協議（「該等協議」），將無抵押貸款的還款期延長合共30個月，還款期限已由30個月延長至60個月。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w Grace Gain進一步與本公司訂立兩份額外補充協議（「協議6及協議7」），將部分無抵押貸款70,000,000港元（「70百萬貸款」）之還款期進一步延長12個月，還款期限已由60個月延長至72個月。餘下無抵押貸款30,000,000港元（「30百萬貸款」）已延長6個月，還款期限已由60個月延長至66個月。

除延長該等協議、協議6及協議7項下的還款期外，無抵押貸款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借款以港元計值，而銀行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注資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自身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98,0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6,28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20,632.2%(二零二二年：約375.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0(二零二二年：約1.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外匯風險

由於除以美元(「美元」)計值的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增加約2,5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04,000港元)，主要源自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的匯兌虧損。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度的綜合除稅後虧損將減少約2,5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0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匯兌收益所致。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不大，故將不會對人壽保險保單進行敏感度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擬出售最初為地基及建築服務而收購的若干機器及機械。截至本公告日期，出售計劃仍處於磋商階段，並無與任何訂約方訂立最終買賣協議。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8名僱員（二零二二年：160名僱員）。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香港的地基及建築工人。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而上調僱員薪酬及授予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50,2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9,290,000港元）。

前景

本人謹代表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收益減少約67.4%至約245,3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51,76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74,1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34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其特點是COVID-19疫情反覆、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以及利率及勞工成本激增。然而，隨著疫情形勢逐漸穩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於二零二三年初放寬若干疫情相關限制，並恢復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活動。因此，預期香港經濟環境將形勢逐漸復甦及社會活動將恢復。

在香港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的支持下，土地及房屋仍然是最重要的議題。香港特區政府推出新的公共房屋政策及目標，為私人房屋發展供應額外土地。由於政府就私營及公營領域的住房發展增加土地供應以及推動基建發展計劃，本集團仍對香港地基及建築業保持樂觀態度。

除上述服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益基礎，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亦將密切謹慎地監察全球經濟及香港地基及建築行業的最新發展，並不時於有需要時調整其業務策略。此外，為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也在新能源、新原材料等領域積極尋求不同的發展機會。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陳融聖先生及黃源博士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其他成員擔任。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完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按照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而言，本公司應設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由於本公司認為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定期監察及對本集團之重大營運週期維持內部監控指引及程序，可提供充足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故董事會已實施充足的措施，從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

與去年慣例相同，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公司層面及業務層面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檢討。概無發現重大改善範疇須提請審核委員會垂注。

因此，董事會信納適用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經已實施，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均為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昕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志東先生及王波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具備所需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初步公告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就此而言，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受委聘核證，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以及向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源博士(主席)、卜友軍先生及楊學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東博士、王波先生及劉昕先生。